关于对彭立群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彭立群,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 承诺方。

经查明, 彭立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胜利精密")于2016年10月完成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州捷力")的收购,合计持有苏州捷力84.74%股权。彭立群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,与胜利精密签订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利润补偿协议》")。根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以及《利润补偿协议》,彭立群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胜利精密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1.48亿元、2017年度业绩补

偿款 3.84亿元、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 6.96亿元,累计应补偿金额 12.28亿元。2017年至 2018年,彭立群通过应收股权转让款抵扣补偿义务的方式补偿 3.2亿元,并在法律仲裁中将持有的苏州捷力 15.23%的股权作价 0.73亿元抵偿补偿义务。截至 2019年5月,彭立群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期已届满,但彭立群未能依照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剩余业绩补偿义务。

彭立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彭立群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彭立群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 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 申请应当统一由胜利精密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,或者 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(刘女士,电 话: 0755-88668240)

对于彭立群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26日